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林哲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哲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林哲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文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文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次补选董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赵文声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赵文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简历

赵文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分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省路桥规划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唯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晶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广州文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披露日,赵文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文林及董事赵文浩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文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文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关方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334,43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38,56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295,862.66元。

截止2021年6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55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6月25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广州科呈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广州科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州科呈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70297099473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2970994737,截至2021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蔡学敏、李庆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魏永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魏永权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永权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监事就任前,魏永权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关方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方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简历

关方文,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化工中专学校有机化学专业,中专学历。1979年7月至1992年4月在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5月至2005年2月在华立颜料公司属下的广州源丰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华立颜料公司属下的广州源广塑胶染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7年7月至今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截止本披露日,关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3日

至2021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赵文声	√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方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1/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9月15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

邮编:510610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联系人:陈映红、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赵文声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方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98.80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6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5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9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7月28日

2、授予数量:698.80万份

3、授予人数:161名

4、行权价格:13.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朱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29%	0.13%
朱立通	副总经理	30.00	4.29%	0.13%
叶枫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3.43%	0.10%
顾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2.58%	0.08%
李祥明	副总经理	13.80	1.97%	0.06%
范峰	副总经理	8.40	1.20%	0.04%
卫杰	副总经理	7.20	1.03%	0.0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54人)		567.40	81.20%	2.45%
合计		698.80	100%	3.0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698.80万份。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其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授予的698.8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15.3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15.38	370.58	742.90	433.79	168.1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9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28 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28 期

3、产品编码:C21RR0102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收益区间:1.48000%-3.45000%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1年9月1日,到期日:2021年9月30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12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1年2月1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56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7月19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83 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